

滇桂两省区开展跨界联合执法

共查出两家企业涉及的10个问题,已分别移交文山州广南县、富宁县环保部门立案查处



◆本报记者蒋朝晖

上游污染,下游叫苦,一直是治理跨界河流污染的难题。

4月11日~4月14日,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区)、州(市)、县(区)三级执法人员齐聚云南省文山州广南县,开展2018年滇桂跨界水污染联合执法活动。

在活动期间,执法人员兵分两路,重点对滇桂跨界河流沿线开展生态环境、废水排放企业现场监察执法。在环境执法工作交流会议上,滇桂双方执法人员就进一步推进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的思路和方法进行了面对面探讨。

此次联合执法共查出两家企业涉及的10个问题,已分别移交文山州广南县、富宁县环保部门立案查处。



图为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队长黄杰(右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副队长汪剑灵(左一)在广南东糖糖业有限公司检查在线监测机房的相关情况。本报记者蒋朝晖摄

现场直击

制糖企业被查出5个问题

按照滇桂跨界联合执法活动安排,4月12日全天和4月13日上午,全体执法人员分成两组,对文山州广南县和富宁县的4家企业、5个生态点进行执法检查。

4月12日9时,记者跟随第一组执法人员乘坐一辆租用的公交车,从广南县城出发,赶往50多公里外坝美镇八达村的广南东糖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糖公司)。

近一个小时的行程中,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队长黄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副队长汪剑灵等滇桂执法人员一直没有休息。他们认真查阅东糖公司相关资料,相互介绍情况,交流分享以前开展联合现场监察执法的体会。

10时左右,执法人员进入东糖公司。当时气温近30摄氏度,大家一下车便迅速在生产厂区开展全面执法检查。

记者看到,日榨5000吨甘蔗的东糖公司当日并没有生产,与厂区仅一墙之隔的小河里清流涌动。据了解,墙外小河水汇入驮娘江,最终汇入广西壮族自冶区右江水域。

在厂区内,黄杰和汪剑灵带领执法人员逐一查看了生化污水处理站、水膜除尘器、固废堆场、在线监测系统等主要污染治理设施。期间,对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制糖废水指标展板、废水排放口公示牌、在线监测机房仪器设备及记录本等,都一丝不苟地进行了检查。

在东糖公司会议室听取该企业环保工作情况介绍过程中,执法人员还仔细阅读环评资料,技改项目验收资料,2014年~2018年环境监察执法记录、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字材料,向公司相关负责人询问开展日常环保工作具体情况。

根据现场监察结果,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指出,东糖公司存在雨污分流不完善、污水管标识不清晰、废水在线监测排放口不规范、采样点设置不合理、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未贴封条等5个方面问题。

汪剑灵认为,制糖企业生产时间短,排污量大,管理不善就会造成跨省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他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对东糖公司提出实施排污口达标整治、在排污口安装摄像头、抓好日常环境管理、落实应急设施管理、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共5条建议。

黄杰当即指出,自治区方面提出的5条建议就是5条要求,文山州环保局要督促广南县环保局对东糖公司下发整改通知,并上报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东糖公司要严格落实环保要求,按时完成整改。文山州环保局还要举一反三,对全州制糖企业组织一次全面检查,督促企业将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

对执法人员提出企业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东糖公司负责人表示全盘接受,立即整改。

追根溯源

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日益完善

珠江发源于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马雄山麓,云南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山水相连,同属珠江水系。文山州驮娘江、西洋江(文山州段)、普厅河、那马河等多支支流汇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右江、西洋江水系,在两市(区)8个县(区)交汇,其中富宁县东北部普厅河、那马河和西洋江流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百色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据了解,地处两国三省十县结合部的富宁县境内,大型货车载危险化学品因交通事故而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有发生,从2007年~2013年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5起。在云南省、文山州及富宁县环保部门共同努力下,这些突发环境事件均得到及时处置,有效避免或减轻了对跨界河流的污染。

黄杰介绍,早在2011年,云南省委省政府就安排部署对珠江水系周边的化工企业进行排查。近几年,云南省重点对珠江水系

周边涉危、涉重的企业开展排查和执法整治,处罚、关停、搬迁了一大批企业,围绕水污染防治,针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截至目前,尚未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

为共同推进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经两省(区)环境监察总队协商一致,双方于2014年9月18日签订了《滇桂两省(区)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此举为进一步做好两省(区)交界区域环境执法工作,建立“协调统一、信息共享、高效通畅”联合执法体系,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联合执法检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近几年来,滇桂双方按照《协议》明确的合作内容,在做好跨省(区)断面和分水线联防联控、开展重点污染源联合执法检查等方面通力协作,逐步建立健全了预防和处置跨界环境污染纠纷省(区)际联动工作机制、信息共享制度、后督察和定期工作交流等机制,并认真抓好落实。特别是在2017年,云南为配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查找被污染水体的污染源,派出执法人员进行半个月的地毯式排查,进一步密切了两省(区)的合作关系。

执法建议

共享信息及时化解环境风险

在此次联合执法活动期间召开的环境执法工作交流会议上,云南省文山州和曲靖市、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介绍了各自开展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情况。与会人员畅谈了本次联合执法工作体会,就下一步如何共同推动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实现常态化、增强跨界突发环境事件污染防治工作实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汪剑灵表示,这次到云南开展环境联合执法是一次很好的机会。自治区方面应当自勉,一定要加强自查,对两省(区)跨界流域要加强监管执法。同时,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息交流,主动加强与云南方面沟通,邀请云南省执法人员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联合执法。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多是交通

事故引发的次生风险,汪剑灵建议,与交通部门实施联动,发布预警信息,实现平台信息共享;加快应急硬件设施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

黄杰表示,跨界联合执法平台建设起来后,省级层面不一定每年都开展,州(市)、县级可以定期开展,县(区)与县(区)之间可以经常交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有效化解环境风险,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希望今后把联合执法的范围进行扩大。明年,云南可以组织广西壮族自冶区执法人员到珠江流域检查。

法治动态

废气直排 屡罚不改 佛山一企业被按日计罚150万元

本报讯 广东省佛山市环保局执法人员近日将一份150万元的罚单送到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原因是执法人员于2017年10月31日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有3台熔铸炉部分废气未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直接由投料口逸散后从车间及车间顶部排放到外环境,且屡查不改。

2017年11月9日,佛山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立即停止熔铸炉废气违法排放行为。

2017年11月15日,佛山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发现,该公司有两台熔铸炉仍在生产使用,部分烟尘未经废气治理设施直接逸散排放到外环境。

该公司熔铸炉部分废气未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排放到外环境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佛山市环保局于2017年12月18日对该公司2017年10月31日的环境违法行为做出了罚款25万

元的行政处罚。2017年11月15日,佛山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复查时,该公司仍未按规定停止违法行为。佛山市环保局决定对该公司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佛山市环保局决定对该公司按照原处罚数额(25万元整)为基数按日连续处罚,按日连续处罚计罚时间段为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5日,计罚日数为6日,即对该公司处罚款150万元整(25万元/日×6日=150万元)。

许亚梅



这家企业熔铸炉产生的烟尘大部分无组织排放。许亚梅摄

违规设置排污口 不服行政处罚

永嘉一鞋厂状告环保局终败诉

本报通讯员潘智化 记者晏利扬永嘉报道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环保局近日对位于东瓯街道的温州后时代鞋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波做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决定,为这起长达一年多之久、因违规设置排污口不服行政处罚状告环保部门的案件画上了一个句号。

2016年8月24日,永嘉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例行检查中发现,温州后时代鞋业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生产加工,生产时有废水、废气产生,喷漆除尘废水未经处理直接用管道接入雨水管道管井(排出口)中进行排放。执法人员现场提取水样后,经环境监测站检测发现,化学需氧量、氨氮化物严重超标。

2016年8月24日,永嘉县环保局对温州后时代鞋业有限公司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为予以立案。县环保局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该公司做出罚款3.2万元的处罚。

对此项处罚,温州后时代鞋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向温州市环保局提起行政复议,认为永嘉县环保局处罚行为认定主要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应依法予以撤销。

温州市环保局受理后,于2017年3月8日做出复议决定,维持永嘉县环保局的复议决定。申请人仍不服,于同年3月27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永嘉县环保局和温州市环保局。鹿城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原告诉讼请求处罚决定和复议决定依据不足,依法应予驳回。

同年10月10日,原告再次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要求撤销鹿城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和永嘉县环保局的处罚决定以及温州市环保局的复议决定。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至此,温州后时代鞋业有限公司经过行政复议和起诉、上诉后,最终还是败诉告终,法定代表人李波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

丰城专项打击非法排污企业

查处8家无污染治理设施企业

本报记者张林震 通讯员丁曲江 陈拓丰城报道 4月13日~4月15日,江西省丰城市环保局、公安局联合开展打击非法排污企业专项行动,共查处8家无污染治理设施的违法排污企业,并对这些企业业主做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专项行动期间,丰城市环保局、公安局联合河洲街道办事处、拖船镇政府在丰城市围里村、高埂村城乡接合部开展打击非法排污企业专项行动。此次行动出动执法人员110余人(次),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查处,共查处8家无污染治理设施的违法排污企业,其中3家为塑料粒子加工厂、5家为废旧电机拆解厂。

目前,丰城市环保局已对8家违法企业立案查处,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丰城市公安局已对拖船镇王芳塑料破碎加工厂、拖船镇朱海生电机拆解厂、拖船镇范爱仔电机拆解厂、河洲镇国辉塑料加工厂、河洲镇桂英塑料造粒加工厂、河洲镇邦红电动车摩托车拆解厂、河洲镇张国亮摩托车拆解厂、拖船镇杨慧电机拆解厂等8家违法企业业主做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让野生动物自由栖息

射阳县公安机关持续开展一系列打击狩猎野生动物专项行动

魏列伟

在广袤的江苏省射阳县沿海,群鹤飞舞、鹿奔麋跳、盐蒿殷红、芦花婆娑、海浪声声,构成了一幅幅独特的滩涂湿地生态景观画卷。这里,既是野生动物自由栖息与放歌的天堂,也是偷猎者频繁活动与偷猎的地方。

近几年来,为打击偷猎者的嚣张气焰,射阳县公安机关持续开展一系列专项行动,取得了累累战果,向全社会递上了一张东方湿地与生态射阳“保护神”的闪亮名片。

让非法猎捕者梦断滩头

2018年3月24日,盐城市公安边防支队黄沙港边防派出所接群众举报有人偷运野生鸟类。接报后派出所经周密布置,成功抓获非法运鸟人员,没收野生鸟类500多只。

据非法运鸟人员交代,车上装载的都是野生鸟类,是从本地沿海滩涂上捕捉的,准备转运到外地出售,从中牟取非法利益。

这些野生鸟类最后被送到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经保护区管护人员辨识确认,有苍鹭、白鹭、普通鸬鹚、蒙古银鸥、渔鸥、野鸭等国家“三有”(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保护动物。运鸟人员因非法贩运野生动物,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救助鸟类在经过采样检验确认无疫情后,被悉数放归野外。

每年11月、12月,是非法猎捕的高发期,少数不法分子在暴

利的驱使下,把黑手频频伸向美丽的鸟儿。

2015年11月5日,民警锁定了一批进行非法狩猎的捕猎者。他们立即设卡苇荡路口,对其中一些重要路段连夜进行蹲点守护。直至次日清晨,终于发现了狩猎者的嫌疑车辆和居住的窝棚,窝棚内有拉网的开关以及十几只人工繁殖的野鸭。民警得知,这些野鸭是专门用来吸引其他各种路过野生鸟类的,被称为“鸭媒子”。民警们随后在附近水域抓获了正在捕猎的犯罪嫌疑人。

2015年至今,射阳县公安机关累计破获非法捕猎野鸭、麻雀、青蛙等案件40多起,抓获70多人,查获野生动物2300余只,涉案金额10万余元。

2016年8月23日9点时许,射阳县河闸边防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名驾驶摩托车的中年男子形迹可疑,示意该男子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当巡逻民警打开车后的泡沫箱时吓了一跳,里面装的居然是已被捕杀的400多只野生鸟类,包括啄木鸟、喜鹊、红隼和戴胜等。经调查审理,犯罪嫌疑人被逮捕。

2015年至今,射阳县公安机关累计破获非法捕猎野鸭、麻雀、青蛙等案件40多起,抓获70多人,查获野生动物2300余只,涉案金额10万余元。

2015年至今,射阳县公安机关累计破获非法捕猎野鸭、麻雀、青蛙等案件40多起,抓获70多人,查获野生动物2300余只,涉案金额10万余元。

2015年至今,射阳县公安机关累计破获非法捕猎野鸭、麻雀、青蛙等案件40多起,抓获70多人,查获野生动物2300余只,涉案金额10万余元。

2015年至今,射阳县公安机关累计破获非法捕猎野鸭、麻雀、青蛙等案件40多起,抓获70多人,查获野生动物2300余只,涉案金额10万余元。

2015年至今,射阳县公安机关累计破获非法捕猎野鸭、麻雀、青蛙等案件40多起,抓获70多人,查获野生动物2300余只,涉案金额10万余元。

受伤的大鸟为国家一级保护珍禽东方白鹳。经仔细检查,白鹳的胸部羽毛有脱落,右脚处有外伤。这只东方白鹳随即被收养在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身体恢复后被放飞。

同样在2015年11月的一天,射阳县公安局千秋派出所民警接警称,有一只野鹿在田里横冲直撞。民警到达现场后,初步判定这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梅花鹿,属于邻县大丰市麋鹿自然保护区种群。民警经过努力控制住这只受惊的梅花鹿,并于当天与林业部门取得联系,梅花鹿得到了妥善安置。

2016年以来,射阳县公安局各派出所共救助各类野生动物60余只。

公众法治意识大幅提升

近年来,射阳县公安局实施专业人才定向招录政策,组建精悍的野生动植物保护队伍。县公安局先后招录具有野生动植物保护专业知识的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民警43人,分配至各派出所,将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知识和理念传播到基层,在做好打击非法狩猎、救助野生动物的同时,积极开展

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县公安机关经常组织征集环保人士参与野生动物保护行动中,协同公益组织到丹顶鹤自然保护区开展打扫卫生、保护环境等公益活动。同时,利用安防宣传、送法进校的机会,组织群众和学生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地方法规宣传。此外,县公安局还加强鸟类野外种群及栖息地保护、迁徙通道、停歇地、繁殖地等保护活动法律框架和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法律与群众基础。

据不完全统计,射阳县公安机关破获非法狩猎案件,组织参与群众报警和举报。几年来,射阳县公安机关不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广播、电视等方式,广泛宣传打击非法狩猎、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性,增强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责任感。通过开展有奖举报电话,强化部门协作,建立保护野生动植物信息队伍,拓宽信息沟通渠道,及时掌握动向,充分依靠和发动群众,营造“全民保护珍禽”的社会氛围,让不法分子充分暴露在“阳光”下,无处遁形。